

2025/26 年度香港政府財政預算案短評

概況

2025 年 2 月 26 日，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向立法會宣讀其任內第九份財政預算案。

2024 年香港經濟繼續擴張，儘管步伐有所放緩，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對比 2023 年錄得 2.5% 的增長。同期，美國於下半年度進入減息週期，中國內地則推出多項措施去刺激經濟增長及穩定預期。隨著中央政府陸續推出支援香港的措施，及香港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努力，香港本地資產市場氣氛亦見改善。

與此同時，整體通脹維持溫和。2024 年的通脹率為 1.1%，比 2023 年的 1.7% 低。而 2024 年的勞工市場則維持偏緊。2024 年的失業率保持在低水平的 3.1%，略高於 2023 年的 2.9%。

展望未來，整體外部環境持續不利。尤其新一屆美國政府很有可能會嚴重影響香港的經濟前景。如果美國政府大幅提高關稅，將嚴重擾亂全球貿易和投資流動，並引發其他經濟體的反制。持續升級的貿易衝突將打擊香港的出口，特別是香港作為轉口港由內地出口至美國的貿易。

而零售及餐飲業方面，於 2024 年 12 月初，中央政府恢復及擴大深圳市居民赴香港之「一簽多行」個人遊簽後，內地訪港旅客人數的顯著上升，將為零售及餐飲行業提供支援。

2024/25 年度預算赤字為 872 億港元，較原來預測的 481 億港元赤字高出 391 億港元。面對外圍環境持續不明朗、複雜多變的環球政治經濟格局和正在調整的香港經濟結構，香港須更加審慎地管理公共財政。因此，預算案提出了以下救濟措施：

摘要

財政/稅務措施	
1	寬減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一千五百元
2	寬減二零二五／二六年度首季住宅物業及非住宅物業差餉，上限為五百元
3	將徵收一百元印花稅的物業價值上限由三百萬元提高至四百萬元
4	就有關基金、單一家族辦公室和附帶權益的稅務優惠制訂方案，包括拓寬免稅制度下「基金」的定義，增加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享有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優化私募基金分發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安排等

長遠發展規劃政策	
1	推出「製造及生產線『升』級支援先導計劃」，為期兩年。政府會按一比二的配對比例，向每家在港營運生產線的企業提供最高二十五萬元的資助，協助它們訂立智能生產策略，以及為現有生產線引進先進技術
2	建設北部都會區，除了可在未來數年的房屋單位和產業用地將有可觀產出，更為創科、高端專業服務和現代物流、專上教育及文化體育及旅遊提供土地。

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稅和香港最低補足稅條例草案的修訂及刊憲

在 2024 年進行諮詢後，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刊憲了《2024 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最低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實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國際稅務改革框架（BEPS 2.0），以施行全球最低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E 規則）

BEPS 2.0 方案的支柱二實施對象為在過往四個年度中至少有兩個年度綜合收入達到 7.5 億歐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集團（“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GloBE 規則將透過以下兩套互相配合的規則徵收補足稅以確保具規模的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需就其營運的各稅務管轄區所得的利潤繳付至少 15% 的最低稅：-

- 收入納入規則 — 屬主要規則，旨在向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就位於母實體所在管轄區以外，而其有效稅率低於 15% 的成員實體（「低稅成員實體」）徵收補足稅。

實施日期：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徵收。

- 低稅利潤規則 — 屬把關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未按收入納入規則徵收的補足稅亦會被徵收。

實施日期：實施低稅利潤規則的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稍後指定。

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徵稅機制

於 GloBE 規則下，香港亦於本地推行符合 GloBE 規則的香港最低補足稅，使香港能優先向於香港營運的低稅成員實體收取繳補足稅。被徵收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稅款可抵免低稅成員實體被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收入納入規則和低稅利潤規則所徵收的補足稅。

實施日期：香港最低補足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徵收。

關於低額豁免和其他關鍵過渡規則和安全港的更多資料，請參考我們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發布的文章：-

[香港將實施全球最低稅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

稅務合規

根據 GloBE 規則在香港徵收的補足稅及香港最低補足稅會被視為利得稅，以便利用《稅務條例》訂明的稅務行政機制，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利用香港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訂明的相互協商程序機制處理補足稅。其他有關補充稅行政的重要更新如下：-

提交補足稅通知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須在申報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後的 6 個月內提交補足稅通知。在申報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後的 15 個月內，就 GloBE 規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交一份補足稅報稅表。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實體在首個過渡年度的提交期限會延長至 18 個月。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可以指定其任一香港成員實體向稅務局提交補足稅通知及報稅表，從而免除集團旗下所有其他香港成員實體的交表責任。為了促進補充稅法規施行，稅務局將研發電子平台用作提交通知、報稅表、發送和接收資訊等。

補足稅的補加評稅和處理反對期限

徵收補足稅的補加評稅的期限為以下時間中的較後者之後的 6 年內，(i) 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ii) 評稅主任知悉該香港成員實體不曾就有關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評稅偏低之日期。補足稅補加評稅的反對期限為補加評稅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兩個月。

業務紀錄的保存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必須保留與計算補足稅額有關的交易、行為或營運相關記錄至少直到相關交易完成後的 12 年。

主要目的測試

主要目的測試會被引入於該等制度中，並只會根據 GloBE 規則文件而施行。倘若某人訂立某安排，其主要目的是逃避提交報表、繳付補足稅等相關責任，該安排會視為從未訂立。

建議

考慮到 GloBE 規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將於 2025/26 年在香港實施，如條例將於本年內通過，稅務局將為納稅人提供 GloBE 規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的進一步指南。因此，受影響的跨國企業集團應密切關注條例的最新發展，並諮詢稅務顧問，以確保能在 2025/26 年履行條例的要求。

利得稅報稅表的電子報稅

為了跟上全球稅務管理數位轉型的趨勢，稅務局承諾會在香港實施利得稅全面電子報稅。納稅人將須按階段強制性地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符合「網頁內嵌式可擴展商業報告語言」(「iXBRL」) 格式的佐證文件(包括審計報告及利得稅計算表等)。為此，稅務局研發了 iXBRL 數據擬備工具給納稅人擬備所須的 iXBRL 數據檔案作電子報稅之用。納稅人可在稅務局網站免費下載最新版本的 iXBRL 數據擬備工具。

電子報稅實施時間表

現時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報稅模式仍處於自願選擇階段，儘管所有的報稅模式均要求利得稅報稅表的補充表格需以電子方式提交。強制要求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補充表格是為了讓納稅人熟悉 iXBRL 數據的稅務申報及鼓勵提早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稅務局計劃修訂稅務條例第 51AAB 條，強制要求受涵跨國企業集團(即年度合併集團收入達到至少 7.5 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中的香港成員實體，從 202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即 2025/26 課稅年度)，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相關的佐證文件，不論其最終母公司實體所在地。

在強制受涵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成員實體進行電子報稅之後，稅務局亦正考慮在 2028 年強制營業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大型企業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及佐證文件。稅務局最終目標是在 2030 年或之前全面實施電子報稅。

2024/25 和 2025/26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方式

2024/25 課稅年度

與 2023/24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方式相同，所有納稅人可以由下列表格中列明的三種方式選擇任一方式進行 2024/25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

報稅模式	利得稅報稅表	補充表格	佐證文件 (附註 1)
1. 文本	文本	XML (附註 2)	文本
2. 電子	電子	XML	iXBRL
3. 半電子	文本(附註 3)	XML	iXBRL

附註 1：包括審計報告及利得稅計算表等。

附註 2：補充表格以 PDF 格式匯出為 XML 格式的數據文件。如果利得稅報稅以文本形式提交，須列印由系統生成的核對表並在簽署後連同文本利得稅報稅表一併提交。

附註 3：須列印簡化版報稅表並在簽署後以文本方式提交。

2025/26 課稅年度

稅務局計劃要求受涵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從 2025/26 課稅年度開始強制性地以電子方式或半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包括審計報告及利得稅計算表等）。

而其他公司，利得稅的報稅方式將與 2024/25 課稅年度相同（即以上三種方法之一）。

建議

為了減少電子報稅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錯誤或混淆，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應留意相關資訊，並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獲得進一步的信息和細節。

聯繫方式：

如需索取更多信息，請聯繫我們：

Edmond Poon

CEO, 稅務董事

電話: (852) 3929 4912

電郵: edmond.poon@aoba.com.hk

Kathy Zhuang

稅務總監

電話: (86) 20-3878 5798

電郵: kathy.zhuang@aoba.com.hk

關於青葉浩勤集團：

青葉浩勤集團由位於香港、廣州和北京的會計師事務所和全方位服務顧問公司組成。自 1989 年起，持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服務。

網址: www.aoba.com.hk

香港: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 樓 301 室

電話: (852) 2802 1092 傳真: (852) 2850 7151

廣州: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 109 號高盛大廈 12 樓 B 室

電話: (86) 20-3878 5798 傳真: (86) 20-3878 5337

北京: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4 號東海中心 605 室

電話: (86) 10-6522 8158 傳真: (86) 10-6512 7168

本文僅為我們對最近頒布的法律法規作出的一般性建議，所涵蓋的所有信息僅供參考。本文的發佈並不構成提供專業的建議或服務。我們並不保證所提供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閣下在採用本文所含的信息前應先征詢專業意見。對於採用或依賴本文而引至的損失，我們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2025 Aoba Business Consulting Limited. 版權所有。